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本项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将提高资金结算效率，进一步优化财务流程、强化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过去 24 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2008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了相关金融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 3 年，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了相关金融业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鉴于该协议本年度即将到期，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与中电财务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拟在其

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继续为本公司办理有关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由于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春平先生、傅强先生、徐海和先生、任莲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毅先生、于长春先生、王璞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电子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A座23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春

5、注册资本：10.50亿元

6、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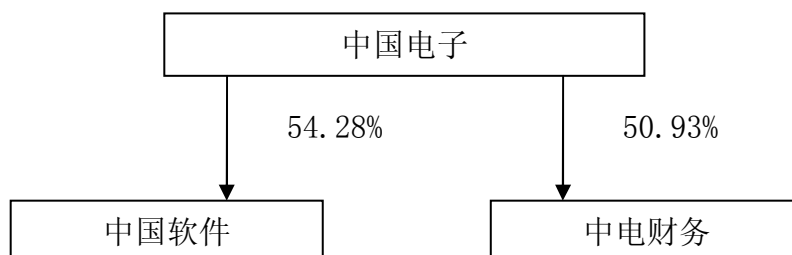
7、股东明细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4,789,000.00	50.932%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1,737,000.00	1.118%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737,000.00	1.118%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737,000.00	1.118%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2.857%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2.857%
合计	1,050,000,000.00	100%

8、关联关系

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签署双方：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签署日期：2011年3月30日

3、服务范围：

- (1) 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
- (2) 收付交易款项；
- (3) 保险代理；
- (4) 提供担保；
- (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 票据承兑及贴现；
- (7) 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 存款服务；
- (9) 贷款及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服务。

4、服务内容：

(1) 未来三个年度的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

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甲方如下的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
资金结算余额	4 亿元
综合授信余额	4 亿元

(2) 甲方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 甲方在乙方以信用方式取得融资，乙方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4) 因甲方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乙方提供担保的，乙方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5)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6) 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7) 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8) 甲方同意在(1)款设定之上限额度内，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5、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将提高资金结算效率，进一步优化财务流程、强化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毅先生、于长春先生、王璞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中电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通过此项交易，公司将提高资金结算效率，进一步优化财务流程、强化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对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本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关联人中电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8年7月4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3年，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本公司办理了相关金融业务。其中2009年末，公司在中电财务贷款余额为30,000,000元，存款余额为124,518,546.60元；2010年末，公司在中电财务贷款余额为75,000,000元，存款余额为219,478,784.14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日